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582號

聲 請 人 泰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慧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南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陳雅慧係「聲請人」或僅為「泰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